

德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德安办函〔2018〕42号

德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定期报送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 开展情况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办，德阳经开区安办，德阳高新区安办，市安委会有关单位：

为及时掌握了解各地区、各行业领域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开展情况，请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方案，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十项专项整治行动，于每月1日前向市安办报送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（采取罗列式，以数据、工作动态为重点），各牵头单位（见附件）负责收集汇总本行业领域情况，如报送事项涉密请按涉密方式报送。

此项工作作为2018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，将纳入年度考核，同时，市安办将定期向省安办和市委市政府报送我市防范化解安

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开展情况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按时报送相关信息。

联系人：吴小银

电话：2305402

邮箱：dya jjx tk@163.com

附件：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各牵头单位

德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德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6月20日印发

附件

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各牵头单位

一、防范化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;

二、防范化解住建领域行业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住建局、市城管执法局;

三、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人社局、市安监局;

四、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安监局;

五、防范化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经信委;

六、防范化解工贸行业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安监局;

七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质监局;

八、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公安消防支队;

九、防范化解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

牵头单位: 市公安局;

十、防范化解用人单位职业病风险

牵头部门: 市安监局。